

湛江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湛人社职鉴〔2018〕01号

关于印发《2018年湛江市职业技能鉴定公告》的通知

各县（市、区）鉴定中心、鉴定所（站）及有关单位：

根据省鉴定中心《关于印发〈2018年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公告〉的通知》（粤人社职鉴〔2017〕111号）文件要求，根据我市技能鉴定实际情况现制定我市职业技能鉴定公告，现将《2018年湛江市职业技能鉴定公告》印发给你们，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湛江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18年1月2日



2018 年湛江市职业技能鉴定公告

根据省鉴定中心《关于印发〈2018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公告〉的通知》（粤人社职鉴〔2017〕111 号）文件精神，结合省鉴定中心制定的《2018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项目目录》，我市鉴定项目分为国家职业资格、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和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

一、鉴定项目和鉴定申报条件

全市开展的日常鉴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和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的鉴定项目严格按照《2018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项目目录》（附件 1）组织开展鉴定工作，鉴定申报条件按照《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申报条件（2018 版）》（附件 2）执行。

二、鉴定申报

（一）我市日常鉴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和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在考试前 21 天提出鉴定申请及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按照《转发省鉴定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职业技能鉴定申报工作要求的通知》（湛人社职鉴〔2017〕14 号）文件执行。

（二）日常鉴定申报等级为预备技师、技师及高级技师的鉴定项目按《2018 年广东省国家职业资格鉴定安排表》（附件 3）有关规定执行。

（三）全国、全省统一鉴定项目按省鉴定中心有关文件执行。个人报名的考生按预约时间进行现场资格审核，逾期不予受理；集

体报名的报考单位在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资格审核，逾期不予受理。

（四）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个人鉴定不予受理；培训机构超出办学类型的鉴定申请不予受理；按属地化管理原则，非本市工作或非本市培训机构的鉴定申请不予受理。

（五）申报条件中有工作年限要求的，工作年限证明与市社保记录年限不符的不予受理。

三、收费标准

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按照《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职业技能鉴定收费管理的通知》（粤价〔2013〕150号）文件执行。

四、其他

（一）如遇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政策调整，将另行发文对鉴定职业范围和相关工作安排进行调整。

（二）与鉴定工作有关的问题可与我中心联系，联系人：邹忠艺（日常鉴定类），电话：3119285；刘均荣（统考类），电话：3119335；刘洪云（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电话：3119233；证书办理及业务咨询电话：3119287；传真电话：3119283；邮箱：zjosta@126.com。

附件1、2018年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项目目录

附件2、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申报条件（2018版）

附件3、2018年广东省国家职业资格鉴定安排表

湛江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18年1月3日

2018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项目目录

职业资格鉴定项目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高级技师	方向	备注
1	保安员	√			√			
2	茶艺师	√	√	√	√	√		
3	车工	√	√	√	√	√	车工、数控车工	
4	电梯安装维修工	√	√	√				
5	锅炉操作工	√	√	√				
6	焊工	√	√	√	√	√	电焊工、气焊工	
7	金属热处理工	√	√	√				
8	美发师	√	√	√	√	√		
9	美容师	√	√	√	√	√		
10	模具工		√	√	√	√		
11	评茶员	√	√	√	√	√		
12	汽车维修工	√	√	√	√	√		
13	手工木工	√	√	√			手工木工、精细木工	
14	机床装调维修工		√	√	√	√	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	
15	电工	√	√	√	√	√		
16	西式面点师	√	√	√	√	√		
17	西式烹调师	√	√	√	√	√		
18	铣工	√	√	√	√	√	铣工、数控铣工	
19	眼镜定配工	√	√	√				
20	眼镜验光员	√	√	√	√	√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初 级	中 级	高 级	技 师	高级 技师	方向	备注
21	有害生物防制员	√	√					
22	育婴员	√	√	√				
23	制冷工	√	√	√				
24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 维修工	√	√	√	√	√		
25	智能楼宇管理员		√	√	√			
26	中式面点师	√	√	√	√	√		
27	中式烹调师	√	√	√	√	√		
28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 操作员	√	√	√				
29	钳工	√	√	√	√	√	工具钳工、机修钳 工、装配钳工	
30	保育员	√	√	√				
31	企业人力资源管 理师		√	√	√	√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序号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名称	备注
1	竹器编织	
2	花签（香骨）制作	
3	塑料注塑	
4	灯具安装	
5	脐橙栽培	
6	石材平面雕刻	
7	石材异型工艺加工	
8	沙发皮套车缝	
9	妇婴护理	

序号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名称	备注
10	春甜桔栽培	
11	油茶栽培	
12	花生高产栽培	
13	珍珠贝插核	
14	珍珠贝切片	
15	瑶绣制作	
16	甜玉米栽培	
17	汽车美容	
18	单片机快速开发	
19	针织横机编织	
20	机织面料工艺分析	
21	马铃薯栽培	
22	员工关系管理	
23	纺织面料成分检测	
24	纺织材料染色打样	
25	花卉栽培	
26	无线局域网测试与维护	
27	五指毛桃栽培	
28	班组现场管理	
29	皮包针车	
30	点焊操作	
31	贵金属交易操作	
32	水稻栽培	

序号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名称	备注
33	网商运营	
34	龙须菜海水养殖	
35	税控设备操作	
36	酒店客房涉外接待	
37	酒店前厅涉外接待	
38	酒店西餐涉外接待	
39	酒店中餐涉外接待	
40	网店美工	
41	干果烘焙	
42	化橘红栽培	
43	罗非鱼切片	
44	罗非鱼养殖	
45	桑蚕养殖	
46	淮山种植	
47	水晶梨种植	
48	有机稻种植	
49	无核黄皮种植	
50	电脑横机制版	
51	缝盘机挡车操作	
52	横机挡车操作	
53	果汁奶茶饮品调制	
54	大埔小吃制作	
55	青梅栽培	

序号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名称	备注
56	萱草栽培	
57	布辘制作	
58	纸盒制作	
59	制鞋裁管	
60	制鞋针车	
61	制鞋成型	
62	汽车综合检测与诊断	
63	面包烘焙	
64	针织大圆机挡车	
65	藤器编织	

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可开考级别	考试类型
1	网页制作 Macromedia 平台	三	智能化
2	因特网操作 ASP 平台	三	智能化
3	网页制作 Dreamweaver 平台	四	智能化
4	网页制作 Flash 平台	四	智能化
5	数据库应用 SQLServer 平台	四	智能化
6	微机组装调试及维修	四	智能化
7	视频编辑 After Effect 平台	四	智能化
8	因特网操作 Internet Explorer 平台	四	智能化
9	应用程序设计编制 VB 平台	四	智能化
10	电脑会计应用金碟软件系列	四	智能化
11	应用程序设计编制 C#平台	四	智能化

序号	项目名称	可开考级别	考试类型
12	图形图像应用技术 Photoshop 平台	三、四	智能化
13	电脑会计应用用友软件系列	三、四	智能化
14	计算机辅助设计 AutoCAD 平台	三、四	智能化
15	局域网管理 Windows NT 平台	三、四	智能化
16	图形图像应用技术 CorelDraw 平台	三、四	智能化
17	图形图像应用技术 3DMAX 平台	三、四	智能化
18	多媒体软件制作 Authorware 平台	三、四	智能化
19	计算机辅助设计 Protell 平台	三、四	智能化
20	物联网应用	三、四	智能化
21	办公软件应用 WINDOWS 平台 (MSOffice)	三、四	智能化

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申报条件（2018 版）

一、操作技能类项目

（一）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初级）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经本职业五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2.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及以上；

（二）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取得本职业五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及以上，经本职业四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2.取得本职业五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及以上；

- 3.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及以上；

- 4.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或取得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毕业证书（含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前一学期学生；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前一学年学生）。

（三）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取得本职业四级职业资格证书后(以三级为起点的职业须取

得相关职业的四级职业资格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及以上,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四级职业资格证书后(以三级为起点的职业须取得相关职业的四级职业资格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及以上;

3.取得本职业四级职业资格证书(以三级为起点的职业须取得相关职业的四级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或取得本职业四级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前一学期学生)。

4.取得本职业四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以三级为起点的职业须取得相关职业四级的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前一学期学生)。

(四) 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及以上。

2.高级技工学校或高等职业院校本职业(专业)毕业生,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满 2 年以上的。

3.持有本职业四级职业资格证书、从事生产一线本职业工作 1 年及以上入读技师学院或高等职业学院(学制三年)的毕业生。

4.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8 年及以上,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

证书，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5.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助理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从事本职业2年及以上。

6.取得本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现从事本职业工作的人员。

7.参加以高级职业标准设置的国际级技能竞赛前五名获奖者：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二十名、二类技能竞赛前十名获奖者；省级一类技能竞赛前八名、二类技能竞赛前五名获奖者；地级市技能竞赛前三名获奖者。

8.有本专业（职业）发明、创造并获得国家专利者。

9.技术革新项目年创经济效益10万元以上，并获省技术革新三等奖、地级以上市技术革新二等奖以上者。

（五）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及以上。

2.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从事本职业1年及以上且经本职业一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3.取得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现从事本职业工作的人员。

二、统考类项目

（一）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基本文化程度：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

1.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

（2）经本职业四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者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3）具有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班前一学期学生）。

（4）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班前一学年学生；大学专科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班前一学年学生。

2.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

（2）取得本职业四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者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3）取得本职业四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者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者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

（5）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

（6）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

（7）具有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高级技工

学校和技师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高级技工学校 and 技师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前一学期学生)

(8) 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大学专科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前一学期学生)

3. 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技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3 年以上。

(2) 取得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经本职业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并取得结业证书。

(4)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5)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证书, 取得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6)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证书, 取得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 经本职业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并取得结业证书。

(7) 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后,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4. 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高级技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9 年以上。

(2) 取得本职业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的相关专业是指：管理科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程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管理、工程造价、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会计学、财务管理、国际商务、人力资源管理、审计学、资产评估、物业管理、文化产业管理、农林经济管理、农村区域发展、公共事业管理、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土地资源管理、城市管理、图书馆学、档案学、信息资源管理、物流管理、物流工程、工业工程、电子商务、旅游管理、酒店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心理学类。

(二) 保育员

基本文化程度：初中毕业。

1. 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初级）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经本职业五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 2 年以上。

(3) 本职业学徒期满。

(4)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本专业(职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中等职业学校或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在校学生)

2.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五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四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五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4）具有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前一学期学生）

（5）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前一学年学生；大学专科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前一学年学生。

3.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四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四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

（3）具有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前一学期学生）

(4) 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大学专科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前一学期学生)

保育员的相关专业是指：幼儿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特殊教育师范，社区公共事务管理，老年人服务与管理，护理，中医护理，助产，医学，营养与管理，家政服务与管理。

三、其他项目

(一) 保安员

按广东省公安厅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关于组织开展保安员职业技能鉴定考核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公通字〔2015〕118号)文件要求执行。

1. 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初级)

经公安机关组织考试取得《保安员证》者可申报。

2. 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具有大专学历，取得依法成立的保安员培训机构核发的结业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

(2)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依法成立的保安员培训机构核发的结业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3)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取得依法成立的保安员培训机构核发的结业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4) 有15年以上解放军、武警部队服役或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工作经历的，可直接申报保安管理师职业资格认证。

(二) 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双证书”职业

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双证书”职业技能鉴定的申报条件，按原有关文件执行。

2018 年广东省国家职业资格鉴定安排表

类型	职业（工种、项目）名称	鉴定级别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
日常 鉴定 职业	全省预备技师统考	预备技师	6 月 9 日 12 月 8 日	一般由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组成。 (1) 理论知识考试，要求在当天上午 9 点开始，考试结束时间以试卷袋或系统标注的时间为准。 (2) 操作技能考核，以考务管理部门系统确认的时间为准。	考前 45 个工作日 (上传数据和资料 审核)
	技师、高级技师统考	2-1 级	6 月 9 日 12 月 8 日	一般由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组成。 (1) 理论知识考试，要求在当天上午 9 点开始，考试结束时间以试卷袋或系统标注的时间为准。 (2) 操作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以考务管理部门系统确认的时间为准。	考前 45 个工作日 (上传数据和资料 审核)

注：

1. 凡遇上国家法定节假日须调整考试时间的批次，则顺延一周开展鉴定，其余批次的考试时间不变，不另行通知。
2. 凡因考生个人原因（非公共突发事件）不能按时参加当次考试的，一律视为缺考，即放弃当次考试，下次报名时须重新缴费。
3.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等 4 个职业（工种）1-2 级在理论知识考试中可使用计算器，以上未提及的职业（工种）、级别、科目一律不得使用计算器。
4.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者、保育员等全国、全省统一鉴定职业考核时间与考核安排待定，另文通知